

SPC230NC

用戶手冊



PHILIPS

包裝盒內容物

TC

請檢查您所購買的飛利浦 SPC230NC 包裝盒內，是否包含以下項目。它們能幫助您設定和使用飛利浦 SPC230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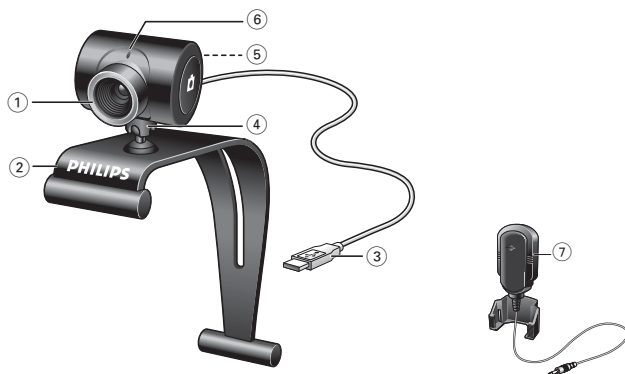
飛利浦 SPC230NC



內含使用手冊之
安裝 CD-ROM
網路攝影機



麥克風
(SPC230NC/00,
SPC230NC/27)

**1 對焦環**

用於手動調整影像的對焦。

2 帶橡膠邊緣的夾子

用於將網路攝影機連接至您的顯示器或膝上型電腦螢幕。

3 USB 連接器

用於將網路攝影機連接至膝上型或桌上型電腦的 USB 連接埠。在透過 USB 進行連接之後，網路攝影機將從膝上型或桌上型電腦得到電源供應。

4 旋轉腳架

用於手動變更網路攝影機的垂直角度。

5 快照按鈕

使您無需使用滑鼠就能拍照。

6 電源指示燈

在網路攝影機正在使用時亮紅燈。

7 外部麥克風 (SPC230NC/00, SPC230NC/27)

用於在視訊聊天和視訊錄製時加入語音和聲音。

- 3 包裝盒內容物**
- 4 功能概覽**
- 5 目錄**
- 6 引言**
- 7 您應該知道的一些事情**
 - 7 安全須知
 - 7 版權
- 8 安裝**
 - 8 安裝網路攝影機軟體
 - 10 將網路攝影機連接至電腦/膝上型電腦
- 11 網路攝影機設定**
 - 11 一般設定
 - 12 視訊設定
- 15 操作網路攝影機**
 - 15 WebCam Video Viewer
 - 16 即時通訊軟體（視訊聊天、視訊通話和 VoIP）
- 17 技術規格**
- 18 重要資訊**
 - 18 免責聲明
 - 18 聯邦電信委員會 (FCC) 規定
 - 19 環保資訊
 - 19 系統需求
 - 19 軟體免費聲明
 - 19 有限度損害責任

引言

您剛剛購買的飛利浦 SPC230NC 網路攝影機嚴格遵循最高標準製造，將使您得心應手，無故障之憂。SPC230NC 網路攝影機將帶給您生動的影像和絢麗的色彩。

在安裝之後，新的網路攝影機可以用於各種類型的應用，例如：

- **視訊：**使用飛利浦 SPC230NC 網路攝影機進行視訊聊天和視訊通話。該網路攝影機可與 Skype、Windows® Live Messenger、Yahoo! Messenger、AOL Messenger、QQ 以及其他免費即時通訊軟體和 VoIP（網際網路語音協定）服務配合工作；
- **視訊電子郵件/視訊擷取：**建立您自己的視訊演示、視訊郵件、產品展示、訓練視訊以及網際網路短片等；
- **快照影像：**在演示中使用影像，建立明信片，或者透過電子郵件進行傳送；
- **編輯和特效：**在使用 SPC230NC 網路攝影機記錄了您想要的影像之後，可輕鬆使用影像或視訊編輯程式編輯影像。

本手冊中的以下部分對安裝過程給出了逐步的描述，並解釋了如何使用飛利浦 SPC230NC 網路攝影機。

請仔細閱讀以下說明，並予以保存，以供將來參考。若手邊有用於電腦的說明作為參考，也許會對您有所幫助。

安全須知

請切實遵守以下規定，以確保網路攝影機操作安全，避免故障發生。

- 請勿在超出以下條件範圍的環境中使用網路攝影機：溫度：0°C 到 40°C，相對溫濕度：45%~85%。
- 請勿在以下地點使用或保存您的網路攝影機：
 - 陽光直射處；
 - 高濕多塵處；
 - 靠近熱源處。
- 如果網路攝影機受潮，請以柔軟干布盡可能將其擦乾。
- 若鏡頭髒污：切勿以手指直接碰觸之。
- 請使用柔軟乾布清潔網路攝影機外殼。
- 請勿使用含酒精、甲醇，以及阿摩尼亞等成分的清潔劑。
- 請勿自行拆解或維修網路攝影機。請勿打開網路攝影機。如遇任何技術方面問題，請將其送回飛利浦零售店面處理。
- 請勿在水中使用網路攝影機。
- 避免讓網路攝影機沾到油脂、水汽、蒸汽、水分，以及灰塵。
- 請勿將網路攝影機鏡頭對準太陽。

版權

Copyright© 2007 by Philips Consumer Electronics B.V. 版權所有，並保留所有權利。未經飛利浦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法－電子、機械、磁力、光學、人工或是其他手段，擅自將本冊全部或部分內容，複製、傳播、改寫、儲存在搜尋系統中，或者將其轉譯為其他語言或電腦語言。所有品牌與產品名稱，皆為其所屬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安裝

安裝網路攝影機軟體

提供的軟體僅可在以下作業系統上工作：Microsoft® Windows® 98SE、ME、2000、XP 和 Vista。

注意!

- 在您開始之前，請先將所有 USB 裝置拔下（USB 鍵盤與滑鼠除外）。
- 暫不插入您的 USB 網路攝影機。請先執行安裝 CD-ROM。
- 準備好您的 Windows® CD-ROM。



1 將安裝 CD-ROM 放入您電腦/膝上型電腦的 CD-ROM / DVD 光碟機。

> 數秒鐘之後，就會出現「語言選擇」(Language selection) 畫面。

注意!

如果沒有自動出現「語言選擇」(Language selection) 畫面，則請開啓 Microsoft® Windows® Explorer，同時在 CD-ROM 目錄內的「Set-up.exe」圖示上按滑鼠左鍵兩次。



2 選擇您所要的語言。

> 安裝將自動繼續。



> 會出現「歡迎」(Welcome) 畫面。

3 按「下一步」(Next) 繼續。



> 會出現「手冊」(Manual) 畫面。

4 在繼續安裝之前，如果您想閱讀《用戶手冊》，請選擇第一個選項。您可以將手冊列印出來，以便在餘下的安裝過程中方便地查閱手冊。

在您閱讀或列印《用戶手冊》之後，可透過選擇第二個選項繼續安裝。

或者：
選擇第二個選項以繼續安裝。

按「下一步」(Next) 繼續。



> 會出現「安裝」(Installation) 畫面。可安裝的項目將顯示在畫面左側。每個項目的說明將顯示在右側。
已選擇要安裝的所有項目。

5 如果您想安裝所有項目，請按「下一步」(Next) 按鈕。

或者：
如果您不想安裝某些項目，請勾選這些項目前面的核取方塊。
至少選擇「SPC230NC WebCam Driver」和「WebCam Video Viewer」。按「下一步」(Next) 按鈕。



> 畫面上會出現以下軟體授權同意畫。

6 請點取「同意」(Yes)，繼續執行安裝。



> 安裝成功時，就會出現以下畫面。

7 選擇《用戶手冊》。

或者：
按「下一步」(Next) 繼續。



> 會出現「重新開機」(Reboot) 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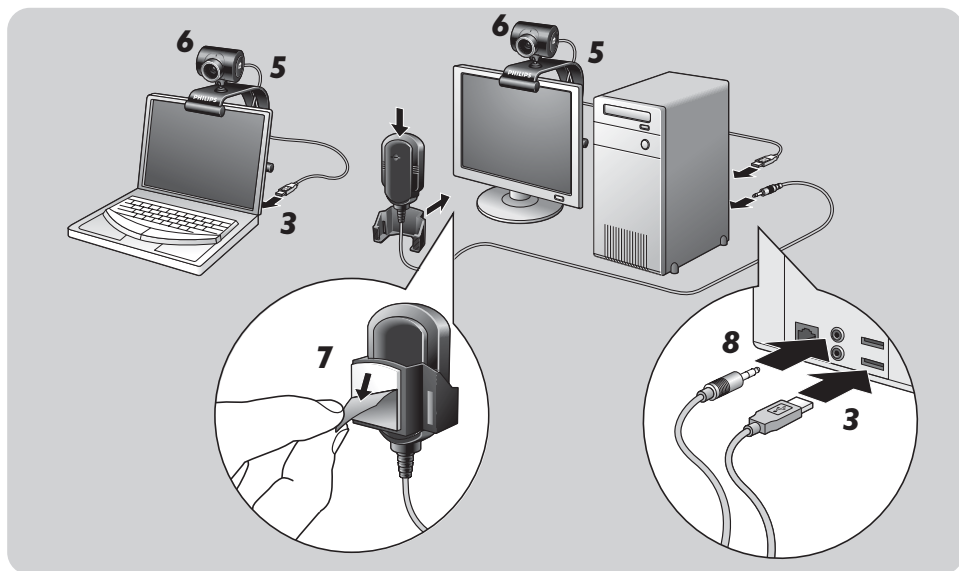
8 選擇「是」(Yes) 以重新啟動您的電腦/膝上型電腦，然後按「完成」(Finish)。

> 安裝後將會安裝「WebCam Video Viewer」桌面捷徑 。
> 透過「WebCam Video Viewer」，您可以存取所有與網路攝影機相關的軟體。請參閱「操作網路攝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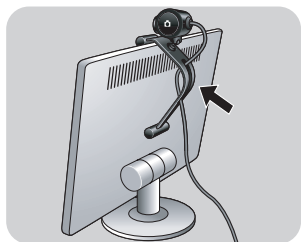
9 現在可以連接您的網路攝影機。

安裝

將網路攝影機連接至電腦/膝上型電腦



- 1 在將網路攝影機連接至電腦/膝上型電腦之前，務必先執行安裝光碟。
- 2 開啓電腦/膝上型電腦。
- 3 將 USB 纜線的 USB 連接器連接至電腦/膝上型電腦的 USB 連接埠。
> 現在網路攝影機將從電腦/膝上型電腦獲得電源供應。
- 4 根據要求對準網路攝影機。
- 5 將 USB 纜線推入纜線管理槽。
- 6 使用夾子和兩個橡膠邊緣將網路攝影機連接至電腦顯示器或膝上型電腦的螢幕。
- 7 請剝下麥克風（SPC230NC/00, SPC230NC/27）後面的保護箔並將麥克風連接至電腦顯示器或膝上型電腦的螢幕。
- 8 將麥克風插頭連接至音訊卡的耳機或綠色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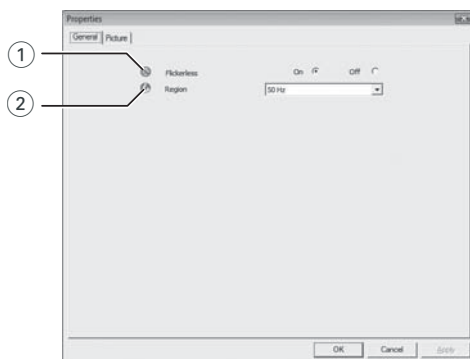


可透過以下方式變更飛利浦 SPC230NC 的視訊內容：

- 從應用程式內；
- 透過按螢幕右下角 Windows 工作列上的「WebCam Video Viewer」圖示 ；或
- 透過選擇「WebCam Video Viewer」中的「進階」(Advance)。參閱「操作網路攝影機」。

多數應用軟體都可以在螢幕上顯示「即時預覽」的視訊影像。當您變更設定時，即可利用這個功能選項，隨時觀察螢幕上的顯示效果。

一般設定



① 閃爍現象消除 (Flickerl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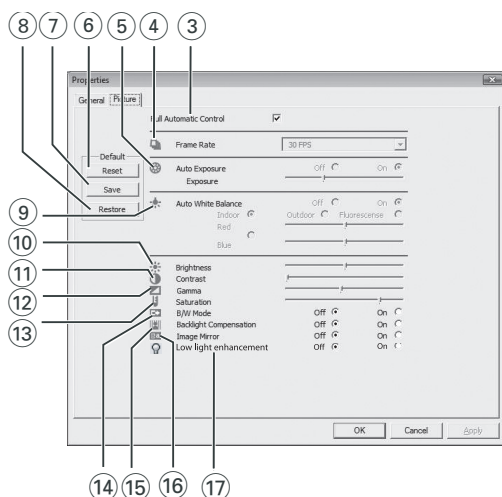
當您在閃爍不定的燈光條件下（例如：日光燈或霓虹燈）使用本網路攝影機時，才可以使用閃爍現象消除 (Flickerless) 功能選項，防止影像閃爍或出現顏色異常的視訊影像。

如果在正常光線條件下使用本功能，可能會使視訊影像出現曝光過度現象。

② 地區設定 (Region)

若您在歐洲地區使用飛利浦 SPC230NC，請選擇「50 Hz」；若您在北美地區使用飛利浦 SPC230NC，請選擇「60 Hz」。如為亞洲地區，則必須視當地電力輸出而定。例如：在中國大陸，請選擇「50 Hz」，如果是在台灣，請選擇「60 Hz」。對於日本，設定視地區而定。請確認您所在當地的電力輸出，以找出正確的「地區」設定。

圖片設定



- ③ **全自動控制模式 (Full automatic control)：開/關 (on/off)**
 全自動控制模式使您能夠輕而易舉地有效使用飛利浦 SPC230NC 網路攝影機。
 或者您可以將全自動控制模式切換為關，從而選擇最大程度地對網路攝影機設定進行手動控制。在一般使用中，全自動控制為「開」是首選設定。

全自動控制模式所使用的技術如下：

- 自動曝光控制和自動白平衡控制，可提供最佳視訊源信號；
- 自動圖框速率選擇則可以在光線不佳的條件下，提高網路攝影機靈敏度。

- ④ **圖框速率 (Frame rate)**
 您可以使用捲動開啓功能表設定您想要擷取的視訊的圖框速率。例如 30 fps 意味著網路攝影機將以 30 圖框每秒的速率擷取視訊。

⑤ 自動曝光和曝光調節滑尺 (Auto exposure & Exposure slider)

曝光度表示網路攝影機感應器所接收的光量，主要取決於感應器曝光時間的長短，並以此錄製快拍照片或影像圖框。拍攝結果都由感應器的靈敏度來決定。若您選擇了自動曝光選項，網路攝影機將會找到最佳設定。如果您想依個人喜好來設定網路攝影機，則可以使用曝光調節滑尺。

⑥ 重新設定 (Reset)

若您想將網路攝影機的所有設定值，全部恢復為原廠設定，請按下此鈕。

⑦ 儲存 (Save)

若您想儲存個人偏好設定，請按下此鈕。

⑧ 恢復設定 (Restore)

若您想將網路攝影機的所有設定值，全部恢復為個人偏好設定，請按下此鈕。

⑨ 自動白平衡 (Auto White Balance)

多數光源都有特定的「色溫」，而非 100% 純白色。我們的眼睛，通常會依據光線條件之色溫不同，適度給予顏色補償。

如果選擇自動白平衡功能，網路攝影機將尋找代表白色的參考點。然後，它會根據此白色點計算所有其他顏色並相應地補償其他顏色，就像人眼一樣。

您也可以選擇固定的「室內」、「戶外」和「日光燈」設定，或者如果您想根據個人色溫喜好設定網路攝影機，可使用「紅色」和「藍色」調節滑尺。

⑩ 亮度 (Brightness)

亮度選項可以讓您調整顯示影像或影片的亮度，以符合您個人喜好。

您可以利用調節滑尺找到偏好設定。

⑪ 對比度 (Contrast)

對比度選項可以讓您根據個人喜好，控制明暗之間的對比程度。

您可以利用調節滑尺找到偏好設定。

⑫ 伽瑪 (Gamma)

伽瑪選項可以提高顯示影像或影片內黑暗區域的亮度，讓您看清細微之處，但卻不會使明亮區域曝光過度。

您可以利用調節滑尺找到偏好設定。

⑬ 色彩飽和度 (Saturation)

色彩飽和度選項可以讓您根據個人喜好，設定影像或影片的顏色再生效果 - 由黑白到全彩皆可。

您可以利用調節滑尺找到偏好設定。

⑭ 黑白顯示 (Black and white)

「黑白」選項的確認方格，可以將全彩影像切換為黑白影像。

⑮ 背光補償功能 (Backlight compensation)

當背景亮度極高的時候（例如：您坐在正對著光源的地方），您可以打開背光補償功能，改善畫質。

⑯ 鏡射影像 (Mirror)

點取「鏡射影像」的確認方格，即可將影像水平翻轉。當您想將飛利浦 SPC230NC 和監視器當作鏡子使用，或是拍攝鏡射影像照片時，即可使用此功能。

⑰ 低照度增強 (Low light enhancement)

啓用「低照度增強」功能，透過額外視訊增益加強，使您能夠在低照度的條件下觀察到更多細節。

WebCam Video Viewer

所有網路攝影機應用程式均可透過「WebCam Video Viewer」存取。「WebCam Video Viewer」是中央應用程式，用於輕鬆存取您的飛利浦網路攝影機以及安裝期間安裝的所有影像和視訊應用程式。

- 啟動「WebCam Video Viewer」：
 - 透過 Windows 工作列上的快速啟動功能表；
 - 透過程式群組「SPC230NC WebCam」；或
 - 透過按桌面上的「WebCam Video Viewer」圖示 。
- > 「WebCam Video Viewer」應用程式現在會啟動並出現「WebCam Video Viewer」選擇畫面。



- 如果您想調整視訊格式，請選擇「格式」(Format)：
 - > 會出現「內容」(Properties) 畫面。



- 圖框速率：每秒鐘顯示的圖框數量。圖框速率越高，視訊品質越好。
- 色彩空間 (RGB 24)/壓縮方法 (I420)：
 - 壓縮方法 I420 會減少用於顯示視訊內容的資料數量，但不太會降低圖片品質。壓縮的視訊檔案比未壓縮的視訊檔案更易儲存和傳輸。對於網際網路應用程式，請選擇此選項。

操作網路攝影機

– **色彩空間**代表網路攝影機可捕捉的色階數，以每像素（單個色彩點）的位元數表示。**RGB24**，亦稱「真彩色」，是指每色差（紅、綠、藍）各 8 位元，因此每像素為 24 位元。此模式使每種色差的表現效果均可達到 256 色階。對於非網際網路應用程式，請選擇此選項。

– **輸出尺寸（解析度）：**

解析度是指顯示器水平軸和垂直軸上的像素（單個色彩點）數量。所顯示影像的清晰度取決於顯示器的解析度和輸出尺寸。輸出尺寸越高，所顯示影像的解析度（和清晰度）就越高。

• 選擇「**進階**」(**Advance**) 以存取網路攝影機設定。
參閱「網路攝影機設定」(WebCam settings)。

• 在錄製視訊時，如果您還想捕捉聲音，請勾選「**捕捉音訊**」(**Capture Audio**) 核取方塊。

錄製視訊

1 選擇「**錄製**」(**Record**)。

2 選擇一個資料夾以儲存錄製內容。

> 立即開始錄製。

> 會顯示已播放時間、檔案大小和可用磁碟空間。

• 選擇「**停止**」(**Stop**) 以停止錄製。

• 選擇「**播放**」(**Playback**) 以播放錄製內容。



即時通訊軟體和網際網路通話

（視訊聊天、視訊通話和 VoIP）

飛利浦 SPC230NC 網路攝影機可與所有免費即時通訊軟體和 VoIP（網際網路語音協定）應用程式配合工作，例如 Skype、Windows® Live Messenger、Yahoo! Messenger、AOL Messenger 和 QQ。

• 透過其網站下載並安裝所需應用程式。

• 下載和安裝期間，請按照螢幕上的說明進行。

• 安裝應用程式之後，使用該應用程式設定所需的網路攝影機設定值，以便能夠透過該應用程式正確使用網路攝影機。

感應器	VGA CMOS
內插視頻分辨率 (最大值)	640 x 480
即時視訊傳輸解析度 (最大值)	1.3 MP
內插靜態照片分辨率 (最大值)	640 x 480
即時靜態影像解析度 (最大值)	1.3 MP
每秒圖框	30 fps
圖框數量	2.5
取景鏡頭角度	50 度
資料格式	RGB 24
介面方式	USB 1.1, USB 2.0
USB 纜線長度	1.5 m
麥克風	提供外部麥克風 (SPC230NC/00, SPC230NC/27)
電源	經由 USB 連接線供應
電壓要求	5V (——), 0.5A

重要資訊

免責聲明

飛利浦不對此產品作出任何類型的相關保證 – 包括但不限定於產品適銷性，以及可用於特定目的之默示性保證。

對於本文件內所可能發生之任何錯誤，飛利浦無須負責。飛利浦不保證隨時更新本文件內容，也不保證文件內含資訊一定與現況相符。

聯邦電信委員會 (FCC) 規定

本產品符合聯邦電信委員會 (FCC) 規範第 15 部之規定。

請遵照以下條件使用：

- 1 本產品不會產生有害干擾，以及
- 2 本產品必須能承受其接收到之任何干擾 – 包括可能引起產品誤動作者。

注意!

根據聯邦電信委員會 (FCC) 規範第 15 部，本產品業經測試合格，符合 B 級數位設備之要求限制。這些要求限制係經設計，當產品於住宅環境下操作時，可提供有害干擾之合理保護。本設備產生、使用，並會發出無線電波輻射能，因此若未依照操作手冊安裝及使用，可能會對無線電通訊產生有害之干擾。不過，即使您依照特定方式安裝，也無法保證絕對不會產生干擾。使用者可自行將設備電源打開/關閉，以判斷本設備是否確實對無線電或電視接收造成有害干擾，若然，則可採行下列一項或多項措施，設法改善干擾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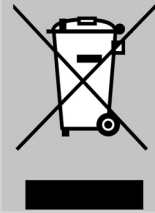
- 重新調整接收天線的方向，或是重安裝。
- 增加設備與接收器之間的阻絕設施。
- 若設備所使用的電源插座，與接收器所使用者屬於同一迴路，請改用另一條不同迴路上的電源插座。
- 洽詢經銷商，或是經驗豐富的無線電/電視技師，尋求協助。

任何未經授權的設備改裝行為，都可能讓使用者失去操作本設備的權力。

環保資訊

如何棄置舊產品

本產品的設計及製造採用高品質的材料及零組件，均可重新回收並再利用。



產品上貼有這個滾輪垃圾桶打叉標誌，表示該產品符合歐洲法規 2002/96/EC 之條件。

請查詢您當地有關電子與電氣產品的分類回收系統。

請遵循您當地的法規，不要與平日的家居廢棄物一起棄置您的舊產品。正確棄置舊產品將有助於預防對環境及人類健康帶來的負面影響。

警告

塑膠袋具有危險性。為避免發生窒息危險，務必讓嬰幼兒遠離塑膠袋。

系統需求

- Microsoft® Windows® 2000，XP 或 Vista；
- Pentium® III，500 Mhz 或更高級處理器；
- 128MB RAM 和 200 MB 的可用硬碟空間；
- 一個可用的 USB 連接埠 (USB 1.1, USB 2.0) 和 CD-ROM 或 DVD 光碟機。

軟體免責聲明

隨機附贈的 CD-ROM 內含軟體，均以「當時現況」(as is) 售出，且不含明示或默示性保證。由於本程式可能被放置於各種不同軟體和硬體環境中執行，所以也不提供可用於特定目的之保證。

有限度損害責任

對於任何間接性、特殊性、偶發性，或是必然性損失（業務損失、利潤損失，或是類似情事），不論其是否因違約、侵權行為（包含疏失所造成者）、產品責任，或其他原因而發生，即使供應商或其代表已被告知可能發生這類損失，或是甚至此處所訂之救濟措施，已明顯無法達到其設定目的，供應商亦不需負責。

可在何處找到相關資訊和支援？

請造訪我們的網站：www.philips.com 以獲得最新產品資訊。

轉至：www.philips.com/support 以取得最新版本的驅動程式以及疑難排解技巧。

規格可能隨時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商標歸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或其各自的擁有者所有。

2007 ©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版權所有。

www.philips.com